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函

地址：35741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止路8號

承辦人：黃盈慈

電話：037-752104 分機 286

傳真：037-753299

電子郵件：eu41@tungshiau.gov.tw

受文者：本所建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通鎮建字第1080022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鎮108年11月15日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鎮108年10月15日通鎮建字第108001933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陳主任委員 漢志、張副主任委員 安全、黎委員 彪欽、呂委員 顯堂、張委員 元勳、張委員 百章、吳委員 昭興、李委員 隆華、陳委員 仁、李委員 政峯、盧委員 建宏、梁委員 煜誠、陳委員 明郎

副本：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政府、本所建設課

鎮長陳漢志

108 年通霄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所三樓會議廳禮堂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漢志

紀錄：黃盈慈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會議出席委員意見：

一、陳主任委員漢志：

有關苗栗縣通霄鎮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中體育場用地及海濱浴場用地，後續調查地主意願後再行研議後續計畫。

有關三處細部計畫案，出流管制計畫建議通霄鎮公所應盡速辦理發包，供本案續審時，於後續階段併案辦理，以利公所計畫順利執行。

二、梁委員煜誠

有關苗栗縣通霄鎮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中計畫人口為 1.3 萬人，然本鎮人數為苗栗縣第 6 名，只是多聚集於非都市區，故計畫人口是否足夠容納，這部分再請規劃單位回去討論。

有關公共設施用地變三案，有些設施已用到私人地，這部分請規劃單位釐清並針對實際使用來做檢討，將已用到的部分納進公園用地。

有關三處細部計畫案，變更範圍內從農意願調查問卷之回收情形比例偏低，請規劃單位確認範圍內地主是否皆有收到問卷。

三、陳委員仁

有關三處細部計畫案，梁委員提及之問卷回收比例，請規劃單位統計變更範圍內之地主人數，將意願調查統計表增加人數統計分析。

四、李委員政峯

有關公共設施用地變三案，陡峭地為私人的，民眾拿回去必要性與意願？請規劃單位先提草案，於今年年底縣府公開展覽時與地主說明，並將提議意見做彙整，回去做決議。

有關三處細部計畫案所提擬將住宅區之容積率由 150% 提升至 180% 一事，建議鎮公所因應通霄鎮人口及發展情形，維持住宅區容積率 150%，以利此案計畫順利執行。

柒、會議結論：

- 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體育場用地納入第四次通盤檢討，並維持原本決議，待活化計畫明確後，自行提案。
- 二、公共設施用地變三案，有些設施已經用到私人地(通北段 662、973 及 974 地號如附圖)，請規劃單位(龍邑公司)釐清並針對已用到的部分納進公園用地範圍內。
- 三、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二案將計畫人口自 2.3 萬人大幅調降為 1.35 萬人，影響本鎮發展，請戶政事務所提供正確計畫區人口資料，俟規劃單位(龍邑公司)重新檢討計畫人口。
- 四、細部計畫之出流管制計畫應由通霄鎮公所編列預算另案辦理，後續配合本案審議期程，併案續審。
- 五、細部計畫三處變更範圍內之住宅區容積率建議維持 150%，以利計畫送內政部審議。
- 六、議程四中，民眾建議 1、2 案予以尊重，另建議 3、4、5 案納入第四次通盤檢討時討論。

捌、散會(上午 12 時)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辦理

「108年度通霄鎮都市計畫委員會」簽到簿

主席：陳漢志鎮長

紀錄：黃盈志

出席者：

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平梓

苗栗縣政府

龍邑 楊雅婷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陳主任委員 漢志

陳漢志

張副主任委員 安全

張安全

黎委員 彪欽

黎彪欽

呂委員 顯堂

呂顯堂

張委員 元勳

張元勳

張委員 百翰

張百翰

吳委員 昭興

吳昭興

李委員 隆華

李隆華

陳委員 仁

陳仁

李委員 政峯
盧委員 建宏
梁委員 煜誠
陳委員 明郎

李 政 峯
盧 建 宏
梁 煜 誠
陳 明 郎